

证券代码：874669

证券简称：德硕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本着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经认真研讨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审阅，并出具《2025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》（容诚阅字[2025]230Z0054 号），该审阅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卢建波、凌忠良、李昊

2025 年 12 月 5 日